

# 安 庆 市 情 市 力

2018年第1期  
(总第37期)  
农普专刊

主 办：安庆市统计学会  
安 庆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

## 编 委 会

主 任：李晨婕  
副主任：郭有峰 刘志伟  
编 委：陈 灿 童 宁 吴成林  
程多见 邓志刚 吴 冬  
郝张生 张 谦 张向阳  
胡三中 夏鹏泉 张学军  
金运保 余毓琦 黎成要  
陈春生 谷同红 张 婷  
叶 霁

## 目 录

|                             |           |
|-----------------------------|-----------|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总结            | 安庆市农普办(2) |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br>(第一号) | (7)       |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br>(第二号) | (11)      |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br>(第三号) | (13)      |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br>(第四号) | (16)      |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br>(第五号) | (18)      |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总结

## 安庆市农普办

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启动以来，我市农业普查工作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农普办的指导下，在全市各级政府、农普办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相继完成了普查机构组建、普查试点、“两员”选调及培训、部门协作、经费落实、物资和业务准备、清查摸底、宣传动员、数据处理环境准备等工作，今年以来相继完成了普查入户现场登记、数据审核验收、工作督察、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及最后阶段的异常数据查询审核工作。农业普查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现就全市农业普查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农业普查基本情况

**(一)合理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2015 年 11 月初，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市、县、乡、村四级组建了强有力的普查班子，各级政府常务、分管领导亲自参与过问，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齐上阵，亲自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工作。乡、村两级按照“乡镇普查机构 5 人以上，村及 3 人以上”的要求，以乡镇首席统计员为基础，抽调相关人员充实基层普查机构，基层普查机构人员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市、县两级落实 2016 年的普查经费 1573.6 万元，有效地保障了

普查准备工作的开展。落实 PDA 5345 台，其中，增购 2432 台，落实增购资金 289.77 万元。普查物资分级落实，省级负责的方案、手册、一封信、宣传画等物资在最短时间内及时分发到位。市级负责的纸介质表、两员证等物资及时到位，各县（市）区负责的普查用品等 10 多项物资及时配置到位。

**(二)认真实施普查试点、做好“两员”选调及培训。**去年 7 月份，在桐城组织实施了市级综合试点，之后，各县（市）区相继推开县级试点，通过模拟全过程试点，培训了市县乡普查业务骨干，积累了丰硕的经验成果。同时，以此为抓手，全面启动普查工作。9 月底前，全面完成了普查“两员”选调工作，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市普查办分两期对全市县乡两级普查业务骨干进行培训，两期参训人员 379 人；11 月中旬开始到 11 月底，县乡两级强化培训时间衔接，严格按照“下培一级，县级三天，乡级两天”培训要求，认真落实培训工作。全市共培训普查“两员”13226 人。12 月上旬，市级举办农业普查数据处理软件培训班，直接培训到乡镇，参训人员 179 人。

**(三)有效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数据收集。**全市各级政府、农普办和有关部门合力协作，共

同参与农业普查活动。财政局保障普查各项经费的落实；司法局监督、保障普查各项法律法规的实施；公安部门、人社局、民政局提供普查对象的相关信息作为普查对象资料的核对和补充；国土部门提供全市分县区确权耕地面积；农业委员会提供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及产量信息；林业局提供确权林地面积；水利局提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畜牧业局提供相关畜禽数字；渔业局提供渔业相关情况；调查队提供普查相关指标数据；工商质监局提供工商企业名录；扶贫办提供贫困县、乡、村、户名单，精准把握情况；宣传部、文广新局为农业普查进行策划、宣传。各部门之间互相协作，以普查现场登记收集资料为主，其他部门资料为辅，数据全面比对、核实，完善普查数据的收集工作，确保普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

#### （四）密集做好宣传活动，扩大普查影响。

安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君毅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表题为《积极支持配合，确保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进行》电视讲话，动员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支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迎接 2017 年元月 1 日起开展的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并在现场登记初期，深入基层看望普查人员、入户察看农业普查登记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农普办联合印发《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召开农普宣传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普查宣传工作。联合印发《安庆市“农业普查宣传月”主要活动安排》，明确活动要求。市县两级农普办与市新闻媒体紧密联系，及时跟踪报道普查。市农普办投入 7 万多元，在安庆广播电台、安庆电视台投放宣传广告、在热点栏目中植入宣传；设置“农业普查进行中”广播专栏，每周连线县（市）区农普办负责人；利用电视台“安庆天天直播”微信公众号，开展农普知

识有奖竞猜活动；投入 1 万元，在要道道口、人员密集场所投放高炮广告；在《安庆日报》、市政府网站登发《致农户一封信》；持续 2 个月在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播放宣传视频。设立市级农普网站。普查登记期间，各地普查登记和普查宣传两不误，积极落实“农业普查宣传月”各项宣传活动安排，围绕农民工返乡等有利时机，组织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均在登记期间参与了农普登记宣传活动。春节前夕，全市各地发放农普春联 17 万幅，发放印有“农业普查”字样的雨伞 1.4 万把、围裙 2 万条等宣传物资，出动宣传车、设置农业普查橱窗等，扩大普查宣传效果，形成了良好的普查登记氛围，为普查登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五）扎实开展清查摸底、现场登记工作。

2016 年 11 月下旬业务培训结束以后，各地迅即投入农业普查的清查摸底工作。期间市、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亲自带队赴清查摸底现场督促指导、督查督办，分片包干，下沉一线，加强督查指导，协调解决问题。从今年元月 1 日开始，普查正式登记全面登记，在普查登记期间，市农普办强化现场指导，市农普办由局长、分管局长带队，分两组对各县（市）区进行巡回检查；各县（市）区强化责任到人，分片包干，深入普查登记一线，督查指导登记工作。跟踪做好督查督办。各级农普办建立入户登记期间值班和进度通报制度。安排人员节假日值班，负责值班期间接听电话（24 小时手机不得关机），查看 QQ 群业务内容，及时协调解决各地反映的业务问题，做好上传下达，重大事项报告。特别是对省农普办下发的各项工作要求及处理要件，及时转发各县（市）区，跟踪做好督查督办。每周收集上报各县（市）区登记工作进度，及时掌握情

况。适时督促进度较慢的地区，保障全市登记工作全面整体推进。

**(六)有序推进数据采集，严格遵从时间安排。**一是依据普查方案及国家、省普查审核要点，在 2 月 15 日前完成普查表数据的手工审核；二是在 2 月底前基本完成 PDA 数据录入和数据上报平台工作；三是在 3 月 5 日前完成处理平台数据的集中审核，各级普查办反馈差错清单，由普查员持原 PDA 入户核实、修正（核实性错误要逐条记录）；四是在 3 月中旬前完成 PDA 数据再次审核，进行二次上报；五是在 3 月下旬进行数据的快速汇总。六是在 5 月中旬完成乡表、村表的数据采集工作。要求各地要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按照全省农业普查现场登记总体安排，统一行动步伐，切实落实好普查采集、审核、复查、验收、上报、再核实、再验收各环节工作。

**(七)逐级狠抓数据审核，落实复查及验收任务。**各县（市）区要把握重点，在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阶段，做到审核复查与采集同步进行，重点督查与质量验收交叉开展，平台审核与 PDA 等审核多重布控，市、县、乡、村四级全力投入，普查指导员、普查员、PDA 操作员协同作战，确保全市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紧张有序进行。逐级开展农业普查数据质量验收检查，坚持做到不走过场，有错必纠。市级对每个县（市）区抽取 3 个普查小区，在每个县（市）区抽取 5% 的乡镇普查表和 2% 的行政村普查表进行复查。在质量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成相关责任地区落实整改，再行核实上报总计共进行五轮数据审核验收工作。目前，数据核实、修正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后续主要是对前期查疑数据进行梳理，整理各批次各层级数据查询清单，分类保存，确保数据核实、修正工作查有所据。

**(八)精心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评估数**

**据真实性。**5 月中旬，我市配合省农普办做好省级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我市宿松县、潜山县作为省级事后质量抽查点，接受了省级抽查组的抽查；6 月中旬，我市农普办开展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抽查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从各县（市）区组成农普办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9 个抽查组，由各县（市）区统计局局领导带队，对全市 9 个县（市）区 9 个普查小区，逐一入户核实普查指标。同时市农普办成立督察组，巡回督察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抽查组成员进入抽中普查小区，逐户（单位）登记填报抽查表，调查结束后录入规定的 EXCEL 表式，连同抽查表、小区示意图和摸底表照片等资料，按统一规定的文件序号，报送市农普办。市农普办整理汇总，与农业普查数据处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比对，了解数据登记的重、漏情况，合理评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二、农业普查经验与体会

农业普查历时两年有余，调动大量人力物力，花费普查经费三千余万元。回顾这次普查的圆满成功，主要得益于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得益于科学的组织方式和清晰的工作思路，更得益于一支勤于学习、吃苦耐劳的普查队伍。

**(一)领导重视、强化落实是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各项任务能够圆满完成，普查成果达到了预期目标，离不开领导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常务、分管领导亲自参与，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组建普查队伍。市、县、乡、村四级领导都给予大力支持，全力落实人员、经费、办公地点、设备等普查必要条件，确保普查活动有条不紊开展。在清查摸底和现场登记等活动中，各级政府领导亲临一线检

查指导工作，关怀慰问普查人员，给全市普查工作人员以极大的鼓舞。各级领导对本次普查的重视程度、领导强度和指导力度为整个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圆满完成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组织合理、职责分明是普查工作全面实行的基本要求。**我市农普办工作人员分为三个组：业务指导组、数据处理组、综合后勤组，明确各组的任务和职责，并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农业普查各方面工作，在组织上为普查的成功奠定了基础。本次普查采用的是 PDA 录入、审核、上报的数据收集方法。业务组负责对各项指标的定义、内涵进行全面仔细的讲解和分析；数据处理组负责培训 PDA 的相关操作功能和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综合后勤组保障普查期间的各项相关会议、活动的统筹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各级农普办也都制定相关工作职责、明确工作纪律，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普查人员地积极性，协同作战、井然有序、全面到位、高效实行。

**(三)广泛宣传、深入动员是普查工作成功推进的有效手段。**我市地广人多，农村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对农户、农业经营规模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具体情况调查是一项繁杂且浩大的工程，需要大众广泛的参与和支持。我市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工具和表现形式来宣传农业普查，力求做到形式多样、上下联动、层层普及。市领导发表农普电视讲话；组织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联合微信公众号，进行农普知识有奖竞猜；在人口密集街道播放农普视频、广告；发放农普春联、雨伞、围裙等宣传物资；出动宣传车、设置农业普查橱窗，发放致广大普查对象的一封信等易于接受的宣传形式。扩大普查宣传效果，提高农民群众对普查的了解，赢

得群众对普查的支持，增强了合作意识，为普查登记工作提供保障。

**(四)开展培训、钻研业务是普查工作稳步落实的技术保障。**三农普涉及的领域多、涵盖范围广，各项调查表指标也都全面细致，对普查工作的实施有一定的要求。我市普查办对全市县乡两级普查业务骨干针对普查内容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仔细学习《安徽省第三次农业普查实施方案》和《普查员手册》内容，学习 PDA 的相关使用。除了培训之外，还有交流群供大家提问探讨，《普查员手册》等相关资料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研究，经常接到“两员”询问业务的电话，对一些意见分歧较大或实际普查中难以解决的问题，市农普办经常召开专题会议，并向省农普办请示。整个普查过程中，普查人员充分发扬着“干到底、学到底”的工作精神，为普查的圆满成功奠定了基础。

**(五)通力合作、共同参与是普查工作高效完成的有利基础。**农业普查任务繁重且细致，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需要各部门之间的通力协作，需要广大农民群众的大力参与。要按时按质地完成三农普这一庞大工程，部门之间地配合和支持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我市召开多次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明确职责，架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普查的各个阶段各相关部门都能及时提供资料，发挥积极作用。政府的支持和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为我市三农普的工作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营造了浓厚的普查氛围，确保农业普查形成合力，为普查工作的圆满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强化质量、严格审核是普查工作圆满成功的重要保证。**数据质量是普查的重中之重，强化数据质量，严格把好数据审核关，是普查的关键所在。市农普办要求数据录入时进行检查，

保存好之后进行查询,修改强制性错误,对核实性错误进行再次确认、核对,确保数据质量。对上报数据进行极值、异常值查询,对存疑数据下发查询清单要求进一步核实。整个普查过程中进行数次多层次多维度的数据查询,并组织开展巡查、数据质量抽查、事后质量互查等方式进行数据的审核、比对。质量验收自下而上,层层进行,环环把关,逐级负责,全面验收。严格把控数据质量,保证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 三、农业普查问题与建议

我市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中取得了圆满成功,积累了大量有益的经验,但同时也发现了不少问题。

**(一)“两员”选聘难度大。**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主要在基层。目前农村的现状是青壮年外出务工,留下的人员普遍年纪较大,文化程度较低。因此,选聘高素质的“两员”难度较大。三农普查采用数字终端 PDA 直接记录上传普查情况,对不熟悉电子产品操作的普查人员有一定的挑战性。能选聘的普查人员在理解普查方案具体内容上和实际操作 PDA 记录时都与普查业务技术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这给普查业务的培训工作和指导工作增加了难度。

**(二)调查对象配合程度低。**随着社会的稳步发展,大众对各方面的危机意识都有所加强,在普查过程中发现调查对象配合度不高,总结有如下几个原因:一是对自己家庭情况和敏感指标有保护意识,担心泄露;二是对有关项目填报并不讲实数,担心取消三农的优惠政策;三是外出务工人员较多,不少普查对象难以找到,获取资料比较困难。

**(三)普查方案较为理想化。**本次普查方案从整体结构上来看比较严谨和科学,但具体落

实到实际调查中却发现不少问题。普查对象种类多,指标繁杂,调查任务重且技术性要求很高。整个普查表的内容基本涵盖人口、经济和农业的各项专业技术内容。指标解释过于专业,让没有从事过统计工作的“两员”在填报具体内容时容易把握不清,各种作物填报太过细致,容易遗漏。

**(四)数据处理方法有待改进。**本次普查采用的是手持终端 PDA 联网录入直接上报,在 PDA 上报审核时没有对具体指标做到严格控制,导致大量存疑数据通过 PDA 审核,直接上传至数据处理系统,给后期数据的查询、核实增加不少工作量。审核公式设定不够全面,进行重复劳动,没能及时规避一些简单问题,导致普查后续进行多次查询、核实修改工作。数据处理平台和数据采集平台之间的联通功能并不十分完善,在进行村表、镇表修改时常出现延迟或者不能修改的情况,需要省局数管中心下放权限,给予技术支持。整个过程重复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加大了普查工作的负担。

农业普查工作十年一次,为使下一次普查工作开展更加顺利,总结以上经验给出几点建议。一是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更完善、科学合理的普查方案,既能与各项标准接轨又能融合农村统计调查;二是增强普查的灵活性,因地制宜,既考虑到全国统一性又兼顾地方特殊性,增强普查的实用性;三是从源头控制数据质量,加强审核公式的约束功能,有效减少存疑数据,避免重复劳动;四是精简调查项目,选取重要指标进行统计,减少细化指标,更加高效实用,从根本上提高普查质量。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 第一号 )

为摸清“三农”基本情况，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安庆市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住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 1.5 万人，登记了 102.1 万农户、1480 个村级单位、142 个乡镇级单位、8247 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 296 名工作人员对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完成了 111 景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实地调查了 743 个样方和 148 个抽中普查区，实施了 2 架次整村无人机飞行测量，掌握了全市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市及种植大县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根据国务院农普办统一部署，安庆市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结果显示，普查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安

庆市农普办和安庆市统计局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 132 个乡镇，其中乡 48 个、镇 84 个；1461 个村，其中 1280 个行政村、181 个涉农居委会；32157 个自然村；1278 个 2006 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 年末，全市共有 8247 个农业经营单位；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 5492 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 2630 个；892478 农业经营户，其中，9792 规模农业经营户。全市共有 106582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 年末，全市共有拖拉机 35686 台，耕整机 5308 台，旋耕机 12573 台，播种机 2098 台，水稻插秧机 1911 万台，联合收获机 3134 台，机动脱粒机 11819 台。

#### 三、土地利用

2016 年末，全市耕地面积 378.7<sup>[1]</sup>千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410.0 千公顷，实际

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142.6 公顷。(注[1]:  
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门数据)

####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 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 4.5%,有码头的占 13.6%,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 13.6%。99.9%的村通公路。

2016 年末,全市 100%的村通电,6.4%的村通天然气,52.6%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 年末,95.5%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97.0%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89.1%的村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20.8%的村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60.0%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 年末,99.2%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10.6%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33.3%的乡镇有体育场馆,93.9%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78.3%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2016 年末,97.7%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9.2%的乡镇有小学。49.8%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8.5%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97.5%的村有卫生室。

####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 年末,99.7%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68.3%的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26.0%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 注:

**1. 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

辖地域。

**3. 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 农业经营户:**指全市地域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 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 农业经营单位:**指全市地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 农民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9.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10.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1.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2.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3.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4.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5.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6.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也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7. 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18. 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9. 有码头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20.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21.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2.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3. 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4. 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

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5.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6.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7.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8.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9.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30.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中心、馆、场所等。

**31.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32. 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33.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4.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 1 名或 1 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5.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36. 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7.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38.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

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39.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

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 第二号 ）

###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 年末，全市农业经营户 892478 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 9792 户；全市农业经营单位 8247 个；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 5492 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630 个。

表 1 农业经营主体

| 单位：户、个   |        |
|----------|--------|
| 指标       | 全市     |
| 农业经营户    | 892478 |
| #规模农业经营户 | 9792   |
| 农业经营单位   | 8247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2630   |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二、农业机械

2016 年末，全市拖拉机 35686 台，耕整机 5308 台，旋耕机 12573 台，联合收获机 3134 台，播种机 2098 台，排灌动力机械 39273 台。

表 2 主要农业机械

| 单位：台       |       |
|------------|-------|
| 指标         | 全市    |
| 拖拉机        | 35686 |
| 耕整机        | 5308  |
| 旋耕机        | 12573 |
| 播种机        | 2098  |
| 水稻插秧机      | 1911  |
| 排灌动力机械     | 39273 |
| 联合收获机      | 3134  |
| 机动脱粒机      | 11819 |
| 饲草料加工机械    | 1834  |
| 挤奶机（台/套）   | 43    |
| 剪毛机        | 153   |
| 增氧机        | 2506  |
| 果树修剪机      | 2803  |
| 内陆渔用机动船（艘） | 3099  |

###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 年末，全市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4032 眼，排灌站数量 2995 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 76780 个。

表 3 农田水利设施

单位：个

| 指标            | 全市    |
|---------------|-------|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眼）  | 4032  |
| 排灌站           | 2995  |
| 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 76780 |

2016 年末，全市灌溉耕地面积 283465.1 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3527.1 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0.9%，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99.1%。

表 4 农田灌溉

单位：公顷

| 指标                | 全市       |
|-------------------|----------|
| 灌溉耕地面积            | 283465.1 |
|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 3527.1   |
|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          |
| 地下水               | 0.9      |
| 地表水               | 99.1     |

### 四、设施农业

2016 年末，全市温室占地面积 225.9 公顷，大棚占地面积 927.6 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18.2 公顷。

表 5 设施农业

单位：公顷

| 指标       | 全市    |
|----------|-------|
| 温室占地面积   | 225.9 |
| 大棚占地面积   | 927.6 |
|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 18.2  |

### 注：

1. **农业经营户**：指全市地域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 **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 **农业经营单位**：指全市地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

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5.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6.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7.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8.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9.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0.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1.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2. 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3.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1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第三号）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 132 个乡镇和 1461 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交通

2016 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 4.5%，有码头的占 13.6%，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 13.6%。

99.9% 的村通公路，61.6% 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 5 公里以内为主。

表 1 乡镇、村交通设施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 市  |
| 有火车站的乡镇           | 4.5  |
| 有码头的乡镇            | 13.6 |
|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 13.6 |
| 通公路的村             | 99.9 |
| 按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      |
| #水泥路面             | 87.7 |
| 柏油路面              | 11.8 |
| 沙石路面              | 0.5  |
|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      |
| #水泥路面             | 90.1 |
| 柏油路面              | 2.7  |
| 沙石路面              | 7.2  |
|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      |
|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 61.6 |
| 5 公里以内            |      |
| 6-10 公里           | 84.8 |
| 11-20 公里          | 12.7 |
| 20 公里以上           | 2.1  |
|                   | 0.4  |

## 二、能源、通讯

2016 年末,100%的村通电,6.4%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94.9%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9.1%的村通宽带互联网,52.6%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表 2 村能源、通讯设施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 市   |
| 通电的村        | 100.0 |
| 通天然气的村      | 6.4   |
| 通电话的村       | 100.0 |
|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 94.9  |
|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 99.1  |
|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 52.6  |

## 三、环境卫生

2016 年末,95.5%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97.0%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

分集中处理。89.1%的村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20.8%的村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60.0%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表 3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 市  |
|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 95.5 |
| 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乡镇 | 97.0 |
| 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 89.1 |
| 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 20.8 |
|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 60.0 |

## 四、文化教育

2016 年末,97.7%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9.2%的乡镇有小学,99.2%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10.6%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33.3%的乡镇有体育场馆,93.9%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49.8%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78.3%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50.9%的村有农业业余文化组织。

表 4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 市  |
|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 97.7 |
| 有小学的乡镇        | 99.2 |
|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 99.2 |
|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 10.6 |
|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      | 33.3 |
|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 | 93.9 |
|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 49.8 |
|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 78.3 |
| 有农业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 50.9 |

##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 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8.5%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96.2%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

97.5%的村有卫生室,88.8%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

**表 5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 指 标            | 单位:%  |  |
|----------------|-------|--|
|                | 全市    |  |
|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 100.0 |  |
|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   | 100.0 |  |
|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 98.5  |  |
|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 96.2  |  |
| 有卫生室的村         | 97.5  |  |
|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 88.8  |  |

### 六、市场建设

2016 年末,53.8%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32.6%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9.1%的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4.5%的乡镇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

86.6%的村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10.5%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47.8%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表 6 乡镇、村市场**

| 指 标                  | 单位:% |  |
|----------------------|------|--|
|                      | 全市   |  |
|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           | 53.8 |  |
|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 32.6 |  |
| 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 9.1  |  |
| 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的乡镇       | 4.5  |  |
|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 86.6 |  |
|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 10.5 |  |
|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村           | 47.8 |  |

#### 注:

**1. 乡镇:** 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 村:** 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4.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5.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6. 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7.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8.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9. 有卫生室的村:**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10.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指有营业

执照，在本村地域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11.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

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乡镇。

1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第四号)

### 农村农民生活条件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 102.1 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住房

2016 年末，101.7 万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占 99.7%。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88.1 万户，占 86.4%；拥有 2 处住房的 12.9 万户，占 12.7%；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0.7 万户，占 0.7%；拥有商品房的 11.9 万户，占 11.7%。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75.2 万户，占 73.7%；砖(石)木结构的 9.5 万户，占 9.3%；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16.6 万户，占 16.3%；竹草土坯结构的 0.4 万户，占 0.3%；其他结构的 0.4 万户，占 0.4%。

表 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市   |
|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      |
| 拥有 1 处住房    | 86.4 |
| 拥有 2 处住房    | 12.7 |
| 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 | 0.7  |
| 没有住房        | 0.3  |
|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      |
| 钢筋混凝土       | 16.3 |
| 砖混          | 73.7 |
| 砖(石)木       | 9.3  |
| 竹草土坯        | 0.3  |
| 其他          | 0.4  |
| 拥有商品房户数(万户) | 11.9 |
|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 11.7 |

#### 二、饮用水

69.7 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 68.3%；25.1 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24.6%；6.4 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6.3%；



0.6 万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 0.6%；216 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占 0.02%；307 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 0.03%；1522 户饮用其他水源，占 0.15%。

表 2 饮用水来源构成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市   |
|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 68.3 |
|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24.6 |
|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6.3  |
| 江河湖泊水      | 0.6  |
| 收集雨水       | 0.02 |
| 桶装水        | 0.03 |
| 其他水源       | 0.15 |

###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26.5 万户，占 26.0%；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4.0 万户，占 4.0%；使用卫生旱厕的 21.4 万户，占 21.0%；使用普通旱厕的 49.6 万户，占 48.6%；无厕所的 0.5 万户，占 0.5%。

表 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市   |
| 水冲式卫生厕所  | 26.0 |
|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 4.0  |
| 卫生旱厕     | 21.0 |
| 普通旱厕     | 48.6 |
| 无厕所      | 0.5  |

###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30.3 辆，摩托车、电瓶车 114.5 辆，淋浴热水器 76.3 台，空调 85.3 台，电冰箱 96.9 台，彩色电视机 127.5 台，电脑 42.4 台，手机 270.0 部。

表 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 指 标            | 单位   | 全市    |
|----------------|------|-------|
| 小汽车            | 辆/百户 | 30.3  |
| 摩托车、电瓶车        | 辆/百户 | 114.5 |
| 淋浴热水器          | 台/百户 | 76.3  |
| 空调             | 台/百户 | 85.3  |
| 电冰箱            | 台/百户 | 96.9  |
| 彩色电视机          | 台/百户 | 127.5 |
|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      |       |
| #有线电视接收        | %    | 73.2  |
| 卫星接收           | %    | 26.2  |
| 电脑             | 台/百户 | 42.4  |
| 手机             | 部/百户 | 270.0 |
| 上网手机比重         | %    | 51.9  |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主要能源中，使用电的 70.5 万户，占 69.0%；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43.2 万户，占 42.3%；使用柴草的 77.9 万户，占 76.3%；使用煤的 0.1 万户，占 0.1%；使用沼气的 0.7 万户，占 0.7%；使用太阳能的 0.3 万户，占 0.3%；使用其他能源的 255 户，占 0.02%。

表 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市   |
| 柴草           | 76.3 |
| 煤            | 0.1  |
|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 42.3 |
| 沼气           | 0.7  |
| 电            | 69.0 |
| 太阳能          | 0.3  |
| 其他           | 0.02 |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100%。

注:

1. **住房:** 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 周围有墙, 能防风避雨, 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 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 **做饭、取暖用能源:** 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 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 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3.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 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第五号)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安庆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 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106.6 万人, 其中女性 55.6 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 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8.4 万人, 36 至 54 岁之间的 55.8 万人, 55 岁及以上的 42.4 万人。

表 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 单位: %           |       |
|-----------------|-------|
| 指 标             | 全市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万人) | 106.6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       |
| 男性              | 47.8  |
| 女性              | 52.2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       |
| 年龄 35 岁及以下      | 7.8   |

|                    |      |
|--------------------|------|
| 年龄 36-54 岁         | 52.4 |
| 年龄 55 岁及以上         | 39.8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      |
| 未上过学               | 12.5 |
| 小学                 | 49.6 |
| 初中                 | 33.1 |
| 高中或中专              | 4.0  |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0.9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      |
| 种植业                | 94.8 |
| 林业                 | 1.7  |
| 畜牧业                | 2.4  |
| 渔业                 | 0.8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0.4  |

####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 4.5 万人, 其中女性 2.1 万人, 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0.5 万人, 36 至 54 岁之间

的 2.7 万人，55 岁及以上的 1.3 万人。

**表 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 市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万人）     | 4.5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      |
| 男性                 | 54.0 |
| 女性                 | 46.0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      |
| 年龄 35 岁及以下         | 10.5 |
| 年龄 36-54 岁         | 60.6 |
| 年龄 55 岁及以上         | 28.8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      |
| 未上过学               | 8.9  |
| 小学                 | 43.5 |
| 初中                 | 40.7 |
| 高中或中专              | 5.8  |
| 大专及以上              | 1.1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      |
| 种植业                | 83.7 |
| 林业                 | 1.8  |
| 畜牧业                | 10.4 |
| 渔业                 | 2.9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1.2  |

###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4.7 万人，其中女性 2.0 万人，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0.6 万人，36 至 54 岁之间的 2.7 万人，55 岁及以上的 1.4 万人。

**表 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 单位：%               |      |
|--------------------|------|
| 指 标                | 全 市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万人）     | 4.7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      |
| 男性                 | 56.4 |
| 女性                 | 43.6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      |
| 年龄 35 岁及以下         | 13.2 |
| 年龄 36-54 岁         | 57.4 |
| 年龄 55 岁及以上         | 29.4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      |
| 未上过学               | 6.7  |
| 小学                 | 34.7 |
| 初中                 | 41.0 |
| 高中或中专              | 12.9 |
| 大专及以上              | 4.7  |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      |
| 种植业                | 53.6 |
| 林业                 | 16.2 |
| 畜牧业                | 14.5 |
| 渔业                 | 8.9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6.8  |

#### 注：

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